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林世璿

電話：03-8905903

電子信箱：linss518@gms.ndhu.edu.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東原語中字第11500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871071309cd5171c05b6f31524cd6d9_1150019000-0-0.jpg、attch2 a871071309cd5171c05b6f31524cd6d9_115001900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辦理「115年度第二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課程招生，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

說明：

- 一、招生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8月14日止。
- 二、招生對象：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教學有興趣者。
- 三、課程資訊：詳見招生簡章及海報。
- 四、課程時間：115年08月24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每門課程36小時，每週授課3小時，共計12週；各班實際授課日及授課方式，將視課程規劃及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
- 五、報名方式：詳見簡章，採保證金繳費報名制，每門課程壹仟元，課程修畢即可退費。
- 六、簡章網址：<https://reurl.cc/Vn12xb>
- 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XpVDz>
- 八、繳費網址：<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
- 九、聯絡資訊：03-8905825邱小姐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行政機關、花蓮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校、宜蘭縣行政機關、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原住民族語言中心

115/08/06
09:23:20

校長 徐輝明

裝

訂

線

115 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ILLC



- ◆ 招生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8月14日止。
- ◆ 招生對象：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教學有興趣者。
- ◆ 課程期間：115年08月24日起至115年11月30止。
- ◆ 課程種類：族語學分暨學習班。
- ◆ 報名方式：保證金繳費及線上表單報名。
- ◆ 報名資訊：每報名一門課程，需繳交1,000元保證金，方視為報名成功。

修課須知

修課班別	修課資格
族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須通過族語初級認證
族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
族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須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



- ◎ 林先生 03-890-5903
- ◎ NDHU_ILLC@gms.ndhu.edu.tw
- ◎ 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族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課程	授課師資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阿美語中級(海岸、秀姑巒)	高春美	(一) 1830-2130	線上授課
撒奇萊雅語中級	蔡叔君	(四) 1830-2130	
賽德克語中級(都達)	謝秋生	(一) 1800-2100	山里活動中心
太魯閣語中級	簡月美	(二) 1830-2130	線上授課
噶瑪蘭語中級	吳麗雲 tuwaq masud	(二) 1830-2130	新社國小
布農語中級(戀群)	張小微	(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族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課程	授課師資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阿美語中高級(秀姑巒)	黃梅玲	(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阿美語中高級(南勢)	布達兒·輔定	(一) 1830-2130	
撒奇萊雅語中高級	胡美芳	(三) 1830-2130	
賽德克語中高級(德鹿谷)	江凱文	(三) 1830-2130	線上授課
太魯閣語中高級	蔡昀黎	(二) 1830-2130	
噶瑪蘭語中高級	施玉珠 朱明蘭	(二) 1830-2130	市區班
布農語中高級(丹群)	馬麗琴	(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族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課程	授課師資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阿美語高級(秀姑巒)	林茂德	(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撒奇萊雅語高級	邱貞英	(四) 1830-2130	
賽德克語高級(都達)	張正祺	(二) 1830-2130	
太魯閣語高級	蔡光輝	(一) 1830-2130	市區班
噶瑪蘭語高級	朱明蘭	(五) 1830-2130	
布農語高級(戀群)	張小芳	(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族語(一)暨初級學習班(加開)

課程	授課師資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噶瑪蘭語初級	施玉珠	(四) 1830-2130	市區班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a871071309cd5171c05b6f31524cd6d9_1150019000-0-0.jpg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115 年度第二期

原住民族語言【知能學分班】及【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

115 年度第二期開設課程一覽表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 1、族語教學知能課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延後開課）
- 2、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族語教材教法（延後開課）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

- 1、族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 2、族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 3、族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課程招生期程：

115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

※課程繳費期限：

115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止

※課程開設期程：

115 年 08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各課程實際授課日，依課程規劃及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



一、招生目的

- 1、 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能力，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
- 2、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二、招生對象

- 1、 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只要對阿美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布農族之語言或族語教學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課程。
- 2、 鼓勵「現職族語教師」、「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從事族語教學之教師」、「原住民籍師培生」、「在學學生」報名參加課程。

三、招生人數

1.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每班學員數應達 15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2.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
一般語言（中高級）：阿美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布農語
每班學員數應達 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一般語言（高級）：阿美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布農語
每班學員數應達 3 人（含）以上即可開課。
瀕危語言（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應達 1 人（含）以上即可開課。

招生課程

1、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師資	時間及地點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延後開設	另行公告
族語教材教法	2	延後開設	另行公告

※115 年度第二期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因故延後開設，請再留意後續公告。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2、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阿美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阿美語(一)暨初級學習班 (不分語言別) / (加開)	高春美	每週二 18:30-21:30 線上班
阿美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海岸、秀姑巒)	高春美	每週一 18:30-21:30 線上班
阿美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秀姑巒)	黃梅玲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阿美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南勢)	布達兒·輔定	每週一 18:30-21:30 線上班
阿美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秀姑巒)	林茂德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3、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撒奇萊雅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撒奇萊雅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蔡叔君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撒奇萊雅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胡美芳	每週三 18:30-21:30 線上班
撒奇萊雅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邱貞英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1人報名即可開課。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4、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賽德克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賽德克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都達)	謝秋生	每週一 18:00-21:00 山里活動中心
賽德克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德鹿谷)	江凱文	每週三 18:30-21:30 線上班
賽德克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都達)	張正祺	每週二 18:30-21:30 線上班

※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

※賽德克語中級學習班上課時間為 18:00-21:00，敬請留意報名。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5、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太魯閣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太魯閣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簡月美	每週二 18:30-21:30 線上班
太魯閣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蔡昀絜	每週二 18:30-21:30 線上班
太魯閣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蔡光輝	每週一 18:30-21:30 線上班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6、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噶瑪蘭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噶瑪蘭語(一)暨初級學習班	施玉珠	每週四 18:30-21:30 市區班
噶瑪蘭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吳麗雲 tuwaq masud	每週二 18:30-21:30 新社國小
噶瑪蘭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施玉珠 朱明蘭	每週二 18:30-21:30 市區班
噶瑪蘭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朱明蘭	每週五 18:30-21:30 市區班

※1人報名即可開課。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7、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布農語】

課程名稱	師資	時間及地點
布農語(二)暨中級學習班 (巒群)	張小微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布農語(三)暨中高級學習班 (丹群)	馬麗琴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布農語(四)暨高級學習班 (巒群)	張小芳	每週四 18:30-21:30 線上班

※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

※本課程將視學員居住地、課程及計畫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

四、修課制度及修課須知

1、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20 學分修課制度】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族語結構	2	族語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 科 12 學分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族語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族語（一）	2	○○族語（二）	2
○○族語（三）	2	○○族語（四）	2
※族語課程（依族語別分班上課）：4 科 8 學分			

※學分班須修畢 10 門課程(20 學分)，始得頒發 20 學分證明書。

2、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20學分修課需知】

(1) 學分班須修畢 10 門課程(20 學分)，始得頒發 20 學分證明書。

(2)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修課及抵免原則：

- ◆ 無修課限制。
- ◆ 曾於其他族語學習中心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
- ◆ 曾於大學院校體系以上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

(3) 【族語課程】修課及抵免原則：

- ◆ 欲修習族語(一)/初級班者，免附任何證明。
- ◆ 欲修習族語(二)/中級班者，
須通過族語初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一)/初級班課程；
- ◆ 欲修習族語(三)/中高級班者，
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二)/中級班課程；
- ◆ 欲修習族語(四)/高級班者，
須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三)/中高級班課程；
- ◆ 已通過 102 年以前之成人認證者：
得免修族語(二)/中級班、族語(三)/中高級班。
- ◆ 已通過 102 年以前之成人認證者：
 - 近五年內於高中以下從事族語教學累計滿 4 學期者
 - 現職族語推廣人員累計滿 2 年(含)以上
 - 經原民會公告瀕危語言之語推組織推薦之族人經提供服務證明書或公文者，得免修族語(四)/高級班。

五、課程報名資訊

- 1、報名方式：線上表單報名及保證金繳費
- 2、報名表單：<https://reurl.cc/VnDEl6>
- 3、繳費連結：<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 4、繳費教學：

收費單位 Payment To	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收費項目 Purpose of Payment	115-2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保證金)
姓名 Name	(請填學員姓名)例：萊尚克
收據抬頭 Name on Receipt	※請填退費金融帳戶及分行。 ※非郵局帳號，將自行負擔匯費\$30。 ※非郵局帳號者，請註明分行。
學號 Student ID No.	(請填修課名稱)例：阿美語高級班
電話 Tel.	(請填聯絡方式)例：0912-345678
金額 Total Amount (NTD)	\$1000
付款方式 Payment Options	ATM

※每報名 1 門課程，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1 門課程以上請重複操作。

※請保留繳費收據，以備後續核查。

六、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1、聯絡電話：03-890-5903 林先生
- 2、聯絡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
- 3、電子郵件：NDHU_ILLC@gms.ndhu.edu.tw

七、結業規定及保證金收退

- 1、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惟各課程每報名 1 門課程，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方視為報名成功。
- 2、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後，視為開班成功，為保障師生權益，開班後不受理保證金退費，務請注意。
- 3、每門課程修課時數均為 36 小時，修課期間無法上課者，無論假別（含事、病、喪、公假），請假時數超過 12 小時（含）者、修課結束後，學期成績經評量不及格者，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成績單、學習證明書。
- 4、報名及繳費資料亦為報名及退費資料，請務必填寫詳實；繳費資料有誤致無法退費者，一律解繳國庫，不另行通知。
- 5、符合退費資格者，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

八、其他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